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雷农农〔2025〕233号

签发人:



关于批准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

雷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6 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资金 140 万元。根据《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本次衔接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一是支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二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

结合我市实际，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我局拟将此笔资金用于我市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资金（详见附件 1），为尽快推进我市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现提请上报市政府讨论审批。

妥否，请市政府审定。

- 附件：1. 雷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方案
2. 关于对《批准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方案请示》的复函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5〕66 号）

4.《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何剑平 1379095397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雷州市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方案
(粤财农〔2025〕66号)

填报单位：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时间：2025.7.31

序号	县	镇	村级电站	安排资金 (万元)
总计		12	70	140
1	雷州市	覃斗镇	16	32
2	雷州市	龙门镇	13	26
3	雷州市	英利镇	11	22
4	雷州市	南兴镇	7	14
5	雷州市	调风镇	6	12
6	雷州市	雷高镇	5	10
7	雷州市	杨家镇	4	8
8	雷州市	白沙镇	2	4
9	雷州市	东里镇	2	4
10	雷州市	沈塘镇	2	4
11	雷州市	纪家镇	1	2
12	雷州市	乌石镇	1	2

雷州市财政局

雷财农函〔2025〕76号

关于对《批准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方案请示》的复函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贵局转来《关于征求〈关于批准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方案请示〉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拟同意该资金安排方案，建议你单位按相关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同时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严格按照资金任务清单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达到如期绩效目标。

特此函复。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5〕6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 号）及《关于报送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5〕23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335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下列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珠三角8市应主要将衔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市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齐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3350000.00	
一、各市合计									1354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38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曲江區	44020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浈江区	44020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361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濠江区	4405000000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440881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廉江市	440881000廉江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6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4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雷州市	440882000雷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吴川市	440883000吴川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762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高州市	440981000高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化州市	440982000化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2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信宜市	440983000信宜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80000.00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5〕66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湛财农〔2025〕26 号），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共计 1086 万元已下达各县（市、区）。为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做好项目安排。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30 号），本次衔接资金用途如下（详见任务清单）：一是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

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二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脱贫不稳定户成员、边缘易致贫户成员、突发严重困难户成员）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该项资金用途仅涉及遂溪县）。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安排项目，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及时将项目维护、项目调整、项目实施、资金安排、资金报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绩效目标。各县（市、区）要抓紧完成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加快资金项目审批，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要紧盯时间节点，抓开工、抓进度、抓实物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实现资金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全市 514 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实现 100%正常并网发电，100%接入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并保持逆变器上传发电量与电表计量发电量数据一致。其中，麻章区 28 个、坡头区 8 个、雷州市 70 个、廉江市 82 个、吴川市 46 个、遂溪县 233 个、徐闻县 46 个、经开区 1 个。二是建立健全村级光伏帮

扶电站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以县级为单位制定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护方案，明确管护主体，建立县、镇、村运维管护联系人清单。原则上光伏帮扶电站发生故障在 24 小时内抢修，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排除故障。

三是及时做好收益分配工作。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主要用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支持鼓励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分配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四是遂溪县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各不少于 116 人。

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各县（市、区）要强化资金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对照资金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的绩效运行监控，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要强化资金监管，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我局将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监测调度，对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县（市、区），将通报提醒到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并视情开展督导督办。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5〕66 号）
- 2.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湛财农〔2025〕26 号）
- 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30 号）



（联系人：陈俊杰，联系电话：3220097）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5〕6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 号）及《关于报送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5〕23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335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下列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珠三角 8 市应主要将衔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市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齐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3350000.00	
一、各市合计									1354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38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曲江區	44020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浈江区	4402000000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361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濠江区	4405000000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440881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廉江市	440881000廉江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6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4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雷州市	440882000雷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吴川市	440883000吴川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2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762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高州市	440981000高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化州市	440982000化州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2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信宜市	440983000信宜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80000.00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特急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农〔2025〕26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5〕66号），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下列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齐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校对：张霄凌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4	
麻章区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麻章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6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	
经开区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经开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	
坡头区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坡头区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6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5〕30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5〕66 号），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市县。

二、资金执行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管好用好本次下达资金。

（一）及时拨付衔接资金。分配到市级的资金要在1个月内全部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县级要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抓紧组织实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把握资金使用方向。一是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二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脱贫不稳定户成员、边缘易致贫户成员、突发严重困难户成员）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

（三）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全省2236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发电能力有效提升。一是全省2236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实现100%正常并网发电，100%接入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并保持逆变

器上传发电量与电表计量发电量数据一致。二是建立健全村级光伏帮扶电站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以县级为单位制定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护方案，明确管护主体，建立县、镇、村运维管护联系人清单。原则上光伏帮扶电站发生故障在 24 小时内抢修，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排除故障。三是及时做好收益分配工作。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主要用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支持鼓励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分配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2. 粤东粤西粤北及肇庆、江门、惠州等 15 个地市下辖的 15 个县（市、区）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各不少于 1726 人。

三、资金监管要求

各单位要对照资金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的绩效运行监控，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要强化资金监管，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周泗红，020-3728854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小计、合计 须用公式计算）	备注
总计					5335	
一	汕头市				373	
1	澄海区	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	辖区内 2 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发电效益有效提升。	4	
2	濠江区	濠江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	辖区内 1 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发电效益有效提升。	2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小计、合计须用公式计算)	备注
九	湛江市				1086	
1	麻章区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	辖区内28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发电效益有效提升。	56	
2	坡头区	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	辖区内8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发电效益有效提升。	16	
3	雷州市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	辖区内70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发电效益有效提升。	140	
4	廉江市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	辖区内82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发电效益有效提升。	164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小计、合计 须用公式计算)	备注
4	揭西县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一是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二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	一是辖区内37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发电效益有效提升。二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人数不少于116人。	132	
5	惠来县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	辖区内9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发电效益有效提升。	18	
十五	云浮市				221	
1	云城区	云城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	辖区内3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发电效益有效提升。	6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小计、合计 须用公式计算)	备注
5	云安区	云安区农业农村局	一是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二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	一是辖区内5个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得到全面检测维修,发电效益有效提升。二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就业人数不少于114人。	67	